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吳張琴

吳明達

吳淑瑜

吳淑敏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熊偉翔律師

陳泰溢律師

被 告 吳輝賢

遠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義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吳昱農

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